

# 泉州师范学院文件

泉师资〔2022〕7号

## 泉州师范学院关于印发《泉州师范学院货物和服务自行采购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学、机关各部（处、室）各直属单位：  
泉州师范学院货物和服务自行采购实施细则》已经学校校  
长办公会议、党委常委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 泉州师范学院货物和服务自行采购实施办法

## 第二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放管服”精神，进一步规范学院自行采购管理工作，规避采购风险，提高采购效益，根据国家、省、市政及《泉州师范学院货物和服务采购招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自行采购是指各预算单位有资产，以合同方式采购预算（其中出版服务）20万元以下）货物和服务的采购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涉及的采购项目不包括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和福建省电子卖场超市品目。

**第四条** 各预算单位应充分做好市场调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最大限度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提高工作效率，最大程度地维护学校利益，提升服务水平，促进学校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学校成立货物和服务采购招标工作小组，由学院主管采购工作的领导任组长，成员由学院相关处室负责人组成，负责学院自行采购项目的组织与管理，其工作职责：

- (一) 根据学院自行采购制度，制定内部实施细则；
- (二) 开展项目市场调研，确定项目采

购项目实施计划。

(三) 研究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方式。

(四) 研究确定采购项目评审委员，开展采购项目评审工作。

(五) 负责合同的起草、签订、执行监督，以及合同变更及争议的解决。

(六) 组织单位采购项目履约的验收工作。

(七) 负责单位采购项目资料的管理归档工作。

**第六条** 各需求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自行采购活动的主要责任人，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国家、省、市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及学校的相关规定。

**第七条** 各需求单位应建立并完善自行采购活动的内控机制，确保自行采购过程从审批、采购到入库各个环节记录完整，并存档备查，做到“全程留痕，责任可追溯”。

### 第三章 采购方式

**第八条** 需求单位可根据项目的性质特点，灵活选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直接采购、现场考察对比直接购买等采购方式。

**第九条** 预算3万元以下采购项目，采用直接采购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第十条** 预算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项目的采购方式，如遇特殊或紧急情况，经需求单位货物和采购招标工作小组研

究同意，可采用直接购买的方式或现场考察对比直接购买的方式实施采购。会议过程应记录并形成纪要存档。

## 第二章 采购审批和实施

### 第十一条 采购方式：

(一) 预算5万元以下的采购项目填写需求表，由需求单位内部填写《内部采购审批表》，报经主管部门审批后，由需求单位按规定组织采购。

(二) 预算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项目填写《预算3-10万元货物和服务采购申请表》，按照学校经济支出审批权限审批，并报送到资产处审批，由需求单位按规定组织采购。

### 第十二条 采购公告：

预算3万元以下10万元以下的自行采购项目，必须在本单位网站对外发布采购信息公告，采用直接采购方式或现场考察比直接购买的方式除外。采购信息公告内容包括采购公告、成交公告、更正事项等。

(一) 采购公告时间要求：竞争性谈判和询价采购公告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竞争性磋商公告时间不少于10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论证意见公告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告无异议后再发布采购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

(二) 成交公告时间要求：采购结果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需求单位应在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结果发布在本单位网站，公告时间不少于1个工作日。



(三)需求单对采购合同条款负责主体责任。

(四)采购合同由中标供应商签字盖章、需求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字后，盖需求单位公章。采购合同签订后应送一份资产管理处备案存档。

(五)采购合同必须在公示结果公示期满后30天内签订，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或者逾期订采购合同的，按规定追究当事人责任。

(六)合同签订后，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对不严格执行合同发生的相应损失，由违约方自行承担。

第十五条 验收、入库付款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采购档案归档及存档：

(一)预算5万元以上的采购项目存档材料：需求单位内部采购申请表，验收单，入库单等。

(二)预算3万元以上的采购项目存档材料：泉州师范学院货物和服务采购申请表、需求单位采购工作小组会议纪要、招标要求、投标文件或价单、开标会议记录，采购合同，验收单，入库单等单一来源还应附上专家论证意见。

### 第五章 监督与检查

第十七条 资产管理处对校内货物和服务自行采购工作进行业务监督，定期不定期开展检查工作；需求单位纪检委员按规定对本单位的采购工作进行监督。

**第十八条** 各需求单位应加强对本采购项目的采购品目度采购预算与工作管理，强化采购工作的内部监督，落实采购主体责任；各需求单位应做好风险防范，杜绝出现采购项目整为零，以及其他方式规避集中采购批次和招标的情形。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质疑、投诉、举报和控告，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并作出答复。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预算金额在3万元以下的采购项目按照执行；预算金额在3万元以上的货物采购项目按照执行；预算金额在10万元以下的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包含本数。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未涉及事项，按国家、省市及学校有关规定执行。原学校有关规定与本细则相抵触的，以本细则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细则由学校货物和服务采购招标工作小组负责解释。